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许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许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许辉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期限：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联系电话：0757-82666287

联系传真：0757-82729200

联系人：赖巧茹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表决权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期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③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许辉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许辉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披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议案 1.00、2.00、3.00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 1.00、2.00、3.00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4 月 25 日（星期一）、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 下，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决议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鉴于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而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闲置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357.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032.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1）第 028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江苏新中洲	14,939.63	13,517.92
2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公司	4,519.52	4,519.52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	7,000.00	7,000.00
合计		–	26,459.15	25,037.44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可视化处理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0009679.9

专利权人：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10856366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可视化处理系统及方法”是指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方法，此方法强调机器的计算能力和人工智能，以各种高性能处理算法、智能搜索与挖掘算法等为主要研究内容，并强调基于人机交互的、符合人的认知规律的分析方法，意图将人所具备的、机器并不擅长的认知能力融入分析过程中，具有可视化程度高、操作简便和结构简单的优点。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 号，以下简称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1,021,60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电子邮箱：cczqjr@cgws.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68

电子邮箱：ecm@csc.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2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开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珠高税 税通〔2022〕8675 号），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珠海开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申请的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税额 12,306,816.34 元。珠海开普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珠高税 税通〔2022〕8675 号）；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3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挂牌的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套期保值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在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